



校园食品安全，既要自查更要常态化监管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波

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31日发布通知,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8月31日新华社)

幼儿园、学校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幼儿园、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随着幼儿园、学校生源的增加和学校寄宿制学生的增多,部分幼儿园、学校食堂管理的后勤工作社会化,食品安全隐患依然不同程度存在,幼儿园、学校的食品安

全不容忽视。

近年来幼儿园、学校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不断触痛了公众的神经。究其主要原因是幼儿园、学校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常态化监管不到位。个别幼儿园、学校主要领导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对幼儿园、学校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长园长是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认识不清,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淡薄。部分幼儿园、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食堂存在食品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中没有坚持索取并留存相关的证明文件、冷藏食品没有分类且生熟未分开储存、食品留样不规范、

存在超加工经营能力供餐的现象。部分幼儿园、学校存在无证经营和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情况,不少食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消毒方式和具体操作不清楚,等等。

如安徽芜湖市鸠江区童馨幼儿园后厨现场发现生有米虫的大米和过期的白醋事件,就暴露出该园食堂进货把关不严、进货查验制度形同虚设。又如安徽宿州市萧县教体局因部分学校供应的学生牛奶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经检测合格后恢复供奶,要求班主任提前一小时试喝事件。还有去年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站集镇、杜集镇、黄家乡等多个学校上百学生在学校午

餐后发生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事件,都凸显了营养餐的食品安全问题。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教育部门应将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充分利用监管部门专业优势和主管部门行政资源优势,形成监管合力。经常性开展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随机抽查与不定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处罚措施到位。要强化幼儿园、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校长、园长是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

度,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幼儿园、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追究幼儿园、学校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幼儿园、学校食堂要做好菜品留样备检工作,探索建立食堂开支及菜品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总之,只有落实好网格化、痕迹化、台账化的日常监管要求,坚持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做到日常监管不放松,让常态化监管发挥全天候效用,才能筑牢幼儿园、学校食品安全防线,才能确保学生就餐既有营养又安全卫生。

■王红峰

名医坐堂“夜诊”，缓解“一号难求”

自今年6月1日起,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组建了一支由24名专家组成,覆盖心血管内科、肾脏内科、消化内科等11科室的“夜诊”团队,利用每周一到周四晚5点半到8点为患者提供夜间医疗服务。市民刘女士深有感触地说“白天忙工作,总是没时间带老人来医院,让老人自己出行又不放心,开设夜间门诊太方便了。”(8月31日《人民日报》)

看病难,看名医更是难上加难。城市大型医院知名专家身兼数职、分身乏术,除了日常坐诊、手术外,还承担教学、医疗科研、学术研讨等任务,白天几

乎满负荷,很难挤出时间增加门诊量。一些远道而来、慕名而至的患者要想找专家看病,可以说是“一号难求”,有时甚至比登天还难。特别是上班族,本人看病或陪同老人、孩子看病,有时挂不上专家号,更是心急如焚,找人托关系折腾得够呛。患者纷纷反映,部分专家出诊量较少,挂号难。

看名医难,除了名医药资源有限、工作繁忙等客观因素制约外,一些本可以在基层医院特别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诊治的“小毛病”,由于患者及其家人一味信奉名医,纷纷拥进人满为患的大城市医院。

“小病大看”“小病大养”,让本就匮乏的名医资源更加捉襟见肘,加剧了名医挂号难。

民有所呼、医有所应。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通过统筹调配医院名医药资源、合理安排名医时间,组建了一支专家“夜诊”团队,运行仅2个月,累计夜间接诊患者1370人次,最高单日接诊81人次,一定程度缓解了看名医难的问题。另据记者了解,近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在该院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制订了试点实施方案,拟将夜间门诊进一步拓展到安排知名专家和部分医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为患者提供诊

疗服务,积极鼓励全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医堂开展“业(夜)诊”服务,必将进一步满足患者对高品质医疗服务的需求。

医院无论是开展名医“夜诊”,还是“业诊”服务,都是权宜之计,必须长远谋划、综合施策。就当前而言,医院要把一些知名专家从永远奔走在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的路上拉回来,让他们心无旁骛、凝神静气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同时,统筹调配名医资源、合理安排出诊时间,尽最大努力保障名医供给。特别是对边远地区、医疗条件

有限的疑难杂症患者,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推行名医远程会诊,满足老百姓对高品质医疗服务的需求。

此外,还要积极引导患者小病进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防止大城市医院人满为患。就长远而言,国家应加大基层医院特别是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的投入,更加重视高素质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名医名家。同时,进一步改善名医福利待遇,充分调动他们投身基层医疗事业的积极性,促进区域、城乡医疗资源均衡,让名医“一号难求”成为过去时。

■苏尚久

治理违规改装电动车，需多方综合发力

近日,新京报记者走访北京电动车市场发现,多家车店存在非法改装行为。十里河一带的6家门店中,有4家车店可以提供改装,其中不乏爱玛、绿源、新日等知名品牌电动车店。记者调查发现,为了满足一些车主对续航和速度的要求,部分车店私自给车主提供改装超标电池和解除限速等服务。(8月30日《新京报》)

要求车店进行改装的车主有的是为了出勤和通行,也有借此谋生

的骑手。改装的项目主要有更换大功率电池和解码调速,来获得更快的速度,加装多块大容量电池来获得更强的续航。然而速度、续航方面的大幅提升代价就是安全性大幅降低。粗暴的改装手法,二手或不合规定的高电压大容量电瓶都是会加大危险性的因素,而这两项因素却相当普遍地存在于改装车店中。

2019年4月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电动自行车的车速最高不得超过

25km/h,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相关规范的出台正是为了保障电动车骑手本人和路上其他行人和车辆的安全。而现在却可以便捷地到电动车店进行改装,这无疑违反了规定,也增加了交通事故和电动车自燃的风险。

违规改装电动车的泛滥与电动车有关的监管缺乏不无关系。在记者的暗访视频中,车店店主就多次提及“没有人管这些的。”交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在路上行驶的违规电动

车,以及出售和改装违规电动车的车店进行处罚和取缔。好在目前监管愈发强力,今年5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专项治理行动,打击非法改装销售不合格电动车及蓄电池。截至7月,已立案查处各类电动车违法行为45起,查扣非法电动自行车61辆,罚款近50万元。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加大力度,给我们广大市民一个更安全的交通环境。

电动车的违规改装

与骑手、车店、相关部门有关,更与我们的每个人都有关系,需要多方综合发力来治理。普通市民见到违规电动车和违规车店要及时举报;外卖平台要改善算法,提高外卖骑手保障,让骑手们不必为了生存去争分夺秒冒巨大的安全风险;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要为居民提供便利,加强社区规划减少居民对改装的需求;电动车生产厂家要加强技术改进,让自家电动车更方便,更安全。

■孔宪喜